

kjc-HX-2025-0147

合同编号：象山自然保护区[2025]9号

肠道基于肠道微生物组及代谢组的中华凤头
燕鸥健康监测体系研究与应用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象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浙江农林大学

签订地：浙江象山

签订日期：2025年5月6日

肠道基于肠道微生物组及代谢组的中华凤头燕鸥健康监测体系研究与应用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象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农林大学（以下简称乙方）

2025 年 4 月 28 日，象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肠道基于肠道微生物组及代谢组的中华凤头燕鸥健康监测体系研究与应用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象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定，浙江农林大学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象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农林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为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地点。

2、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2.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2.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2.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3、合同内容

3.1 项目目标：通过韭山保护区中华凤头燕鸥和其伴生物钟（大中华凤头燕鸥）的肠道微生物组和代谢组联合分析，研究中华凤头燕鸥肠道微生物和代谢物的动态变化，揭示肠道微生物和宿主的相互作用机制以及相应的生物学意义，为评估机体健康和发育提供支持。

3.2 合同内容

3.2.1 采集韭山保护区中华凤头燕鸥和其伴生物钟的粪便样品

收集新鲜粪便，通过高通量测序技术对物种粪便样品进行 16S rRNA 扩增子和宏基因组的研究，揭示肠道微生物的组成、结构、功能变化。

3.2.2 分析韭山保护区中华凤头燕鸥中肠道微生物中的代谢物变化

通过液质联用技术，对采集的新鲜粪便样品进行非靶向代谢产物的分析，揭示肠道微生物中代谢物的变化。

3.2.3 分析韭山保护区中华凤头燕鸥中代谢产物变化趋势

通过燕鸥肠道微生物（16S rRNA 扩增子和宏基因组）变量和代谢产物有关变量的相关分析，构建肠道微生物变量和代谢产物变量之间的回归模型，揭示雏鸟发育期和成鸟繁殖期代谢产物随着肠道微生物改变的变化趋势。

3.2.4 监测韭山保护区鸟类肠道微生物健康

探究燕鸥肠道微生物和宿主的相互作用机制以及相应的生物学意义，为评估雏鸟健康与发育状况、成鸟的繁殖成效提供丰富的信息，为该种群的扩大发展提供支持。监测鸟类个体数量 ≥ 20 个。

4、价款

4.1 本合同总价（大写）：肆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465000。

4.2 合同期内价格说明：合同总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5、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中华凤头燕鸥的肠道微生物组成数据库和研究报告提交并经甲方审核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5.2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建行临安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农林大学

开户账号：33001617335050018761

6、服务期限、地点和服务人员要求

6.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监测研究并提交研究报告。

6.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3 服务人员：13 人。具体名单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7、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8、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9、包装和装运

9.1 乙方为履行服务合同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如有）

10、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做要求）

10.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___/___方式（可以电汇、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___/___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合同履行完毕，完成验收手续后一周内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相应补偿）；

10.3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期间必须保持有效，若发生履约保证金扣罚情形的，在扣罚后须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10.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扣除情形：①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还将罚没乙方履约保证金。②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③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另行追索违约赔偿金。④乙方提供的服务须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并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定期检查和问题反馈

11.1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1.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2、项目成果要求及项目验收

12.1 项目成果要求

1) 建立中华凤头燕鸥的肠道微生物组成数据库，分析微生物结构和功能变化。（参数指标要求：测序样本 ≥ 20 个；每个样本高通量测序量 ≥ 5 万条 Reads）。

2) 提交研究报告 1 份。

12.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应当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验收标准为报告通过评审会或咨询会并出具验收书。

13、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3.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3.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3.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4、质量保证

14.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4.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5、履约的风险负担

在履行合同时，乙方服务人员及设备的相关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6、延迟服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服务的具体时间。

17、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8.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由乙方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但不得因分包影响履行合同义务。

19、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标准和成果展现方式完成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计合同总价的 0.05%，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完成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

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20、不可抗力

2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2、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合同中止、终止

2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通知和送达

2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

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6、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7、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8、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